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对照表

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,870,14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注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